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报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先河环保2011年1月至6月（报告期）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和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先河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先河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先河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国先生，截止2011年6月30日，其持有本公司3,033.658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

2、先河环保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李玉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北京科桥	股东
红塔创投	股东
肖水龙	股东
2、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山东先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先河金瑞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先河中润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先河中翼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先河（已注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泽科技（已注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玉国、张香计、范朝、闫荣城、董岩、王安安、马越超、吴巍、张华、陈荣强、邢金生、刘月田、付国印、庞贵永、陈爱珍、闫成德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配偶：苏敏；父亲：李文廷；弟弟：李玉辉（公司司机）；李玉辉配偶：张秋玲（公司车间工人）；子女：李苏阳	李玉国之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及配偶的父母

（二）先河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先河环保资源。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2011年半年报及2011年1月至6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并通过同先河环保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的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先河环保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先河环保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报告期先河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先河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先河环保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二）在市场提供的本行业薪酬水平的基础上评价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三）落实执行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计划；（四）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出具专项报告；（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保荐机构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2011年1月至6月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先河环保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1年1月至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

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先河环保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

先河环保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会议提案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批准。”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前述十九条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依据有关规定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

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先河环保2011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11年1月至6月，先河环保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玉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09年05月22日	2012年05月21日	23,335,833	30,336,58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0	否
张香计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09年05月22日	2012年05月21日	3,964,417	5,153,74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20	否
范朝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09年05月22日	2012年05月21日	3,648,582	4,743,15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30	否
闫荣城	董事	男	50	2009年05月22日	2012年05月21日	0	0		0.00	是
王安安	董事	男	36	2009年05月22日	2012年05月21日	0	0		0.00	是
董岩	董事	男	36	2009年05月22日	2012年05月21日	0	0		0.00	是
闫成德	独立董事	男	73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5月21日	0	0		0.00	否
陈爱珍	独立董事	女	54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5月21日	0	0		0.00	否
庞贵永	独立董事	男	67	2009年06月30日	2012年05月21日	0	0		0.00	否
马越超	监事	男	41	2009年05月22日	2012年05月21日	1,165,859	1,515,617	资本公积转增	4.80	否

								股本		
吴魏	监事	男	41	2009年05月22日	2012年05月21日	0	0		0.00	否
张华	监事	女	33	2009年05月22日	2012年05月21日	0	0		2.28	否
陈荣强	副总经理	男	43	2009年05月22日	2012年05月21日	3,171,026	4,122,33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90	否
邢金生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9年05月22日	2012年05月21日	1,426,962	1,855,05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24	否
刘月田	财务总监	男	36	2010年12月01日	2012年05月21日	0	0		4.50	否
付国印	副总经理	男	37	2011年05月19日	2012年05月21日	0	0		4.00	否
合计	-	-	-	-	-	36,712,679	47,726,484	-	52.22	-

（三）保荐人关于先河环保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查阅先河环保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11年1月至6月销售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1年1月至6月先河环保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先河环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网下配售6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96,717.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26,503,282.65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

告》。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131080060018010255124	募集资金专户	63,303,605.25
	XX00557057	一年期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13,303,605.25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1009014210004763	募集资金专户	12,865,496.09
	90028078	三个月定期存款	35,000,000.00
	90028082	一年期定期存款	116,921,900.00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64,787,396.09
交通银行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	131080190018010030758	募集资金专户	4,601,953.40
	XX00419744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XX00419743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XX00419742	一年期定期存款	42,012,180.00
交通银行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06,614,133.40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0096513	募集资金专户	53,142.05
	0323089	一年期定期存款	50,000,000.00
	0323090	一年期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100,053,142.0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84,758,276.79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先河环保《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	石发改高技备字【2009】47	10,337.84	10,337.84

	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 装备产业化项目	号		
2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技术改造项目	石高管发改投 资备字【2009】 24号	4,168.00	4,168.00
3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 营服务项目	-	5,471.00	5,471.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 运资金项目	-	-	-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为9,813,023.65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 线监测系统及预警 信息管理装备产业 化项目	土地出让金	8,860,000.00	2010年4月至 2010年10月
	与土地出让相关 的耕地占用税、契 税等	953,023.65	
合计		9,813,023.65	

中磊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0年11月22日出具了中磊审核字【2010】第10023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决定以募集资金9,813,023.6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三）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偿还借款。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事项。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从 20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李春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5 月 19 日，先河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均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设立。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已使用超募资金 9,3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33,373.49 万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先河环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0.3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9.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3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337.84	10,337.84	2,270.27	3,261.57	31.55%	2012年5月	0.00	不适用	否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68.00	4,168.00	354.17	354.17	8.50%	2012年3月	0.00	不适用	否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否	5,471.00	5,471.00	17.40	17.40	0.32%	2012年6月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76.84	19,976.84	2,641.84	3,633.1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	2012年12月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4,800.00	4,800.00	700.00	4,8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700.00	3,700.00	1,597.27	3,7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300.00	9,300.00	3,097.27	9,300.00	-	-	-	-	-
合计	-	29,276.84	29,276.84	5,739.11	12,933.14	-	-	-	-	-

(五) 保荐人关于先河环保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先河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开户资料及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先河环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及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其他承诺事项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玉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计、范朝、陈

荣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玉国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计、范朝、陈荣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邢金生和公司监事马越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邢金生、监事马越超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3、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先河环保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年4月2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先河环保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24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本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余自然人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

对先河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先河环保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国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5、本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先河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先河环保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先河环保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先河环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先河环保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先河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截至2011年6月30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6、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北京科桥、红塔创投、兴烨创投、正同创投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肖水龙均出具下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先河环保的股份，不与先河环保的其他股东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玉国作为先河环保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法人股东北京科桥、红塔创投、兴烨创投、正同创投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肖水龙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六、先河环保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先河环保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1年1月至6月，先河环保未发生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